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第三办公区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712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129-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第三办公区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6.75449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最高限价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第三办公区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176.75449	1	为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第三办公区工作人员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以及夜宵食材。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 （6）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 6 号
联系方式： 刘博/ 010-80463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 18 号楼二层
联系方式： 孙颖、谭祥玉、刘亚倩/ 010-509330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颖、谭祥玉、刘亚倩
电 话： 010-5093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6 年第三办公区食堂配送服务项目</td><td>批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第三办公区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第三办公区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8110701012401922273 ；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 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8.1	开标	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禾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0933031</u> ；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 18 号楼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下浮 20% 计取。</u>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手持一份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 CA 数字证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投标人授权代表未携带上述材料或材料无效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文件需使用上传的电子版文件打印并胶装，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评审时以上传至平台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3.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5	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名称、盖章所在页）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5 分，提供至少 3 份业绩合同，满分 15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分析	10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准确，熟悉物资采买配送要求，建议或措施得当，得 10 分；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较准确，了解物资采买配送要求，建议或措施较得当、较合理，得 7 分；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一般，对物资采买配送要求有一定的了解，建议或措施略有欠缺，得 4 分；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不准确，不熟悉物资采买配送要求，建议或措施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以下内容，每项 2 分： ①人员管理及岗责体系 ②服务时效管理 ③货品产地、加工等溯源管理 ④不合格食材退换处置 ⑤食品安全员工培训等	

		分别针对第①②③④⑤每项： 表述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科学合理、层次细化，与项目需求吻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内容比较完整，有措施描述，与项目需求比较吻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计 1.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有措施描述，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计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针对性、不可行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食材安全 卫生管理 及检验检 疫管理措 施、验收 及退换货 管理	10	要求投标人针对各类食材提出可实施的、具备针对性的安全卫生及检验检疫管理措施，验收及退换货管理方案： 管理措施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验收及退换货方案具体明确、科学合理，得 10 分； 管理措施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验收及退换货方案基本合理，得 7 分； 管理措施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验收及退换货方案不够明确、不完整、有瑕疵，得 4 分； 管理措施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差，验收及退换货方案较差，可操作性严重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配送方案 及服务响 应承诺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及服务响应承诺进行打分，针对自主配送能力、配送速度、配送经验、配送准确性、分拣打包能力等各方面进行全面应答： 配送方案及服务响应承诺对上述内容应答完整、涵盖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思路清晰，表述准确，得 10 分； 配送方案针对上述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叙述表意有欠缺、难以完全理解，得 7 分； 配送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得 4 分；

			配送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两项或以上不满足或未响应，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突发情况保障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出现紧急配送或加送任务，因出现恶劣天气、市场休市等不可抗力，以及投标人自身原因或货物自身的灭失和损害无法按时、按量送货等突发情况的突发情况保障方案进行全面应答。 突发情况保障方案针对上述内容应答完整，涵盖时点全面，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思路清晰，表述准确，得 10 分； 突发情况保障方案针对上述内容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各供货时点，但叙述表意略有欠缺，得 7 分； 突发情况保障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得 4 分； 突发情况保障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两项或以上不满足或未响应，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货源质量保障措施	10	要求投标人针对各类食材的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或供应链情况(如供货协议或合作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阐述清晰，货源充足，进货渠道正规，管理科学，得 10 分； 阐述完整，货源较丰富，进货渠道有保障，管理正规，得 7 分； 货源渠道单一，供应链及合作方描述简单，管理一般，得 4 分 货源渠道不明，供应链及合作方描述不清晰，管理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企业管理	8	企业相关规章制度：包含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各类人员岗位职责、 库房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产品追溯 和召回管理、食品防护计划等各项制度）各项制度合理、流程规范有条理、有针对性，递交的文

			档描述明确、完整，得 8 分； 制度较合理、流程较规范，递交的文档描述较完整，得 6 分； 制度不合理、流程不规范，递交的文档描述不完整，得 4 分； 制度差，无流程，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配送车辆情况	7	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服务内容可提供的配送车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等)：需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保险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配送车辆购买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未提供上述车辆证明资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目不接受第三方物流配送。 车辆配置数量充足，分类功能齐全，备用车辆及备用设备储备充足，得 7 分； 车辆配置数量一般，分类功能较齐全，能够储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车辆及备用设备，得 5 分； 车辆配置数量较少，分类功能有欠缺，备用车辆及设备储备较少，得 2 分； 无配送车辆、分类功能不全、委托其他单位配送或未提供内容，得 0 分。
总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2026 年第三办公区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176.75449	1	为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第三办公区工作人员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以及夜宵食材。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第三办公区。
3. 付款条件：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就餐人数

1、固定就餐人数：主要包含第三办公区内部固定岗位工作人员。正式在编人员 50 人，辅助人员 43 人，保安员 10 人，流管员 40 人，勤杂等其他人员 4 人。

	全员在岗日 310 天	倒休日 55 天
早 餐	147 人	104 人
午 餐	147 人	104 人
晚 餐	104 人	104 人

2、临时就餐人数：主要指其他职能部门人员临时就餐情况，早餐全年约 350 人次；午餐全年约 400 人次；晚餐全年约 100 人次。

四、服务范围与食品种类明细

1、果蔬、米面油、调料等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合计	要求
一	蔬菜				
1	西芹	散装	斤	1,450.00	食材质量及验收标准：色泽新
2	盖菜	散装	斤	1,400.00	

3	西葫芦	散装	斤	1,500.00	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 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为正规厂家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食材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食材，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示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西红柿	散装	斤	1,550.00	
5	西兰花	散装	斤	1,500.00	
6	散菜花	散装	斤	1,600.00	
7	菜头	散装	斤	1,380.00	
8	菠菜	散装	斤	1,270.00	
9	香菜	散装	斤	1,350.00	
10	韭菜	散装	斤	1,600.00	
11	油菜	散装	斤	7,030.00	
12	小白菜	散装	斤	1,400.00	
13	圆生菜	散装	斤	1,550.00	
14	罗马生菜	散装	斤	1,350.00	
15	架豆	散装	斤	1,510.00	
16	豇豆	散装	斤	1,300.00	
17	美人椒	散装	斤	900.00	
18	尖椒	散装	斤	1,510.00	
19	菜椒	散装	斤	1,280.00	
20	螺丝椒	散装	斤	1,350.00	
21	彩椒	散装	斤	1,150.00	
22	胡萝卜	散装	斤	1,650.00	
23	茴香	散装	斤	1,450.00	
24	黄瓜	散装	斤	1,450.00	
25	蒜黄	散装	斤	1,350.00	
26	整姜	散装	斤	800.00	
27	大芋头	散装	斤	1,250.00	
28	油豆角	散装	斤	1,310.00	
29	紫葱头	散装	斤	1,510.00	
30	口蘑	散装	斤	1,250.00	
31	菊花菜	散装	斤	1,250.00	
32	香菇	散装	斤	1,350.00	
33	平菇	散装	斤	1,250.00	
34	杏鲍菇	散装	斤	1,520.00	
35	铁棍山药	散装	斤	1,400.00	
36	蒜苔	散装	斤	1,150.00	
37	新土豆	散装	斤	1,150.00	
38	小土豆	散装	斤	3,550.00	
39	大葱	散装	斤	1,150.00	
40	贝贝瓜	散装	斤	1,150.00	
41	芹菜	散装	斤	1,150.00	
42	荷兰豆	散装	斤	1,050.00	
43	苋菜	散装	斤	1,150.00	
44	丝瓜	散装	斤	1,400.00	

45	藕	散装	斤	1,280.00	大米、油、面粉、豆类食材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大米、油、面粉、豆类食材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直观性状
46	苦菊	散装	斤	1,510.00	
47	玉米	散装	斤	1,550.00	
48	长茄	散装	斤	1,270.00	
49	广茄	散装	斤	1,200.00	
50	黄心菜	散装	斤	1,310.00	
51	芥菜	散装	斤	900.00	
52	圆茄	散装	斤	1,250.00	
53	油麦菜	散装	斤	1,840.00	
54	菜心	散装	斤	1,510.00	
55	老蒜	散装	斤	900.00	
56	毛冬瓜	散装	斤	1,030.00	
57	青蒜	散装	斤	950.00	
58	蒿子秆	散装	斤	1,550.00	
59	扁豆	散装	斤	1,300.00	
60	小黄瓜	散装	斤	1,050.00	
61	红尖椒	散装	斤	900.00	
62	小萝卜	散装	斤	1,050.00	
63	叶生	散装	斤	1,150.00	
64	板栗南瓜	散装	斤	1,250.00	
65	小娃娃	散装	斤	1,150.00	
66	香芹	散装	斤	1,250.00	
67	娃娃菜	散装	斤	1,000.00	
68	西瓜红	散装	斤	3,150.00	
69	芥兰	散装	斤	1,350.00	
70	奶白菜	散装	斤	1,200.00	
71	快菜	散装	斤	1,050.00	
二	水果				
72	香蕉	一箱 24 斤	箱	220.00	
73	苹果	90 果	斤	2,000.00	
74	梨	80 果	斤	1,500.00	
75	果冻橙	散装	斤	2,000.00	
三	米面油				
76	大米	50 斤	袋	335.00	
77	面粉	50 斤	袋	360.00	
78	非转基因大豆油	4 桶 5L	箱	330.00	

					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四	鸡蛋				
79	鸡蛋	43 斤一箱	箱	400.00	蛋壳毛糙,色泽明快,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纹；对着灯光,能看到蛋中透出红色光，蛋黄呈现阴影，无异常阴影；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味，无异味
五	牛奶				
80	纯牛奶	每箱 16 包	箱	600.00	保质期内，新鲜、无涨袋漏气
81	酸奶	每箱 96 杯	箱	360.00	
六	豆腐				
82	五香豆腐丝		斤	1,350.00	成型好，色泽正常，结实，不适用化学原料
83	卤水豆腐		斤	1,440.00	
七	调料				
84	生抽	1.9L*6	箱	30.00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食材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
85	草菇老抽	1.9L*6	箱	30.00	
86	料酒	每箱 6 桶	箱	35.00	
87	一品鲜酱油	500g*12	箱	30.00	
88	食用盐	50 袋*400g	箱	15.00	
89	陈醋	15 瓶*420ml	箱	35.00	
90	淀粉	一袋 50 斤	袋	12.00	
91	大料	散装	斤	35.00	
92	花椒	散装	斤	55.00	
93	酵母粉	20 袋*500 克	箱	6.00	
94	榨菜	20 袋*350 克	箱	20.00	
95	冰糖老抽	1L*12	箱	25.00	
96	腐乳	300g*15 瓶	箱	30.00	
97	秋耳	散装	斤	50.00	
98	蒸鱼豉油	410ML*12	箱	30.00	
99	鸡精	一箱 10 袋*888 克	箱	23.00	

100	味精	每箱 5 袋 *2000 克	箱	23.00	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有 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 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四分 之三。
101	麻酱	12 瓶 *350g	箱	25.00	
102	八宝酱菜	每箱 8 斤	箱	20.00	
103	沙拉酱	每箱 12 瓶 *400 克	箱	20.00	
104	蚝油	2 桶 *10KG	箱	16.00	
105	米醋	1.75L*6 桶	箱	15.00	
106	黄豆酱	6KG*2 桶	箱	12.00	
107	香油	20*450ML	箱	12.00	
108	白醋	500ML*12	箱	12.00	
109	桂皮	散装	斤	20.00	
110	生粉	每袋 10 斤	袋	12.00	
111	辣椒酱	280g*24 瓶	箱	12.00	
112	花椒油	12 瓶 *265ML	箱	12.00	
113	酱油	1.75L*6	箱	12.00	
114	腐竹	袋装	斤	30.00	
115	花生米	散装	斤	40.00	
116	红薯粉条	散装	斤	40.00	
117	黄豆酱油	6 桶*1.75L	箱	12.00	
118	白糖	1 袋 42 袋 *454g	箱	15.00	
119	芝麻	散装	斤	30.00	
120	咸菜丝	50 袋	箱	14.00	
121	排骨酱	260g*15 瓶	箱	15.00	
122	海鲜酱	250g*15 瓶	箱	12.00	
123	豆豉鲮鱼	207g*24	箱	13.00	
124	番茄酱	850g*12 桶	箱	13.00	
125	冰糖	散装	斤	12.00	
126	干锅酱	500g*8	箱	12.00	
127	泡打粉	2.7kg	桶	12.00	
128	辣椒段	散装	斤	40.00	
129	四川豆瓣酱	1 桶 10 斤	桶	12.00	
130	虾皮	散装	斤	30.00	

2、肉类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合计	要求
	牛羊肉				
1	牛腩	散装	斤	1180	所有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必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肉色呈正常鲜红色，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肉质紧密，按压有弹性，无异味，无腐烂变色现象。
2	羊排	散装	斤	1380	
3	牛排	散装	斤	1180	
4	羊蝎子	散装	斤	1380	
5	牛里脊	散装	斤	1180	
	猪肉				
1	前后尖	散装	斤	3630	所有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必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肉色呈正常鲜红色，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肉质紧密，按压有弹性，无
2	猪通脊	散装	斤	3630	
3	纯排	散装	斤	3580	
4	猪前蹄	散装	斤	2380	
5	护心肉	散装	斤	1880	
6	梅花肉	散装	斤	1780	
7	腔排骨	散装	斤	3630	
8	肉棒骨	散装	斤	1080	
9	肠头	散装	斤	930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合计	要求
					异味，无腐烂变色现象。 拒绝配送母猪肉
	鸡鸭鱼肉				
1	琵琶腿	每箱 20 斤	箱	60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材。 冻肉类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所有食材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	翅中	每箱 20 斤	箱	60	
3	虾仁	每箱 10 斤	箱	64	
4	带鱼	每箱 20 斤	箱	70	
5	鸡丁	每箱 20 斤	箱	65	
6	骨肉相连	每箱 18 斤	箱	65	
7	鸭胗	每箱 24 斤	箱	60	
8	掌中宝	12kg	箱	60	
9	半成品冷冻鸡翅根	每箱 20 斤	箱	50	
10	鸡柳	每箱 20 袋	箱	50	
11	巴沙鱼	每箱 20 斤	箱	50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合计	要求
					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海鲜				
1	清江鱼	散装净堂	斤	1780	所有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必须来源于正规产地。产品新鲜，无异味、无变质腐烂，大小均匀。
2	武昌鱼	散装净堂	斤	2480	
3	草鱼	散装净堂	斤	2480	
4	鲤鱼	散装净堂	斤	3980	
	整只鸡鸭				
1	柴鸡	散装净堂	斤	3000	所有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必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
2	大鹅	散装净堂	斤	2700	
3	老鸭	散装净堂	斤	2650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合计	要求
					鲜，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肉色呈正常鲜红色，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肉质紧密，按压有弹性，无异味，无腐烂变色现象。
	熟食				
1	猪头肉	袋装	斤	180	所有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必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无异味,无异嗅,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焦斑和霉斑。
2	地方肠	袋装	斤	180	
3	熟肚丝	袋装	斤	245	
4	酱肘子	袋装	斤	180	
5	耳朵	袋装	斤	180	
6	三文治	袋装 380g	个	340	

五、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仅负责食材配送，配送内容以食堂运转需要为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配料、禽蛋、奶制品、肉制品以及副食调味品、餐具、厨房内日杂商品等，但不包括菜品烹饪，灶台、油烟机采购等。

（二）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载明的品种、质量要求和数量送货，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采购人下的供货通知单为依据)、地点(食堂)送货。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2. 食品安全要求

(1) 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食物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如因供应商所送的食物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5%。

(5) 供应商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可追溯。

(6) 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承诺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达到采购蔬菜标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新鲜感。

(7)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 质量和数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蔬果类农药等化学物不得超标(蔬菜利用率不低于 95%);冻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鱼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 95%);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 98%)。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2) 数量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当场称重），供应商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食品经双方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以及账务原始单据。

（3）定价方式

① 以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价格行情的大宗价作为基准价，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基准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② 项目最终实际发生费用不得超过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③ 所有商品必须是市场流通规格，不接受特制商品或定制商品。

④ 如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没有价格，双方议价确认，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第三办公区就餐人数、就餐标准以及顺义地区市场价格。采购人在确定物品订货清单前，应该与中标人充分沟通，确保均衡订货，全年每餐标准不低于用餐标准，且总价不超过中标总价。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及时提供物品价格信息，协助采购人做好价格控制。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调味品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餐具、厨房内日杂商品及食材以外物品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 交货及运输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每天早上将所订的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应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异味。

（2）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供应商必须在 60 分钟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送错货物累计达三次(含)扣罚当次货款的 10%,超时每次扣罚 200 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达三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不能委托其他公司送货。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共同解决。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供应商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供应商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 供应商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供应商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7)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 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此项以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的送货单应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4) 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应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a.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b.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c.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d.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e.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f.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g.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h.超过保质期限的。

5. 其他要求

（1）保质期：保质期超过 15 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75%,保质期低于 15 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2）售后服务：服务方式为供应商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适用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26年第三办公区食堂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订货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送货方（乙方）：

为了提高甲方食堂的工作效率，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就肉制品、蔬菜、水果、配料、禽蛋、奶制品、肉制品以及副食、调料等食材的配送，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二、基本规定

1. 服务范围

乙方仅负责食材配送，配送内容以食堂运转需要为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配料、禽蛋、奶制品、肉制品以及副食等，但不包括菜品烹饪，灶台、油烟机采购等。

2. 送货时间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6时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品种，甲方要求换货或临时补货品种，乙方必需在120分钟内送达。（自然灾害除外）

3. 订单确认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菜单、肉类等品种，必须提前一天于下午15:30之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品名、规格、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如因甲方采购计划没有及时送达或出现错误，乙方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甲方纠正。

4. 收货数量确认

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当场称重），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食品经双方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以及账务原始单据。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对订单及收货单进行确认。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3. 甲方对乙方服务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改进无效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甲乙双方终止合同须提前15天通知对方。

(二) 乙方责任

1. 食品安全保证

(1)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2)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如因乙方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4) 乙方应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5%。

(5) 乙方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可追溯。

(6) 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承诺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达到采购蔬菜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新鲜感。

(7)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损、无 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2. 食品质量保证

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蔬果类农药等化学物不得超标 (蔬菜利用率不低于 95%);冻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鱼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 95%);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 98%)。对于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3. 交货及运输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每天早上将所订的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应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2) 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乙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送错货物累计达三次(含)扣罚当次货款的 10%,超时每次扣罚 200 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委托其他公司送货。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共同解决。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务必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四、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元（以中标价格为准）。

1.双方应于次月月初最初五个工作日内以甲方签字的送货验收为依据核对上月应付款项，经核对无误，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核对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上月货款。

2.本项目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验收单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器具保管

乙方配送所用器具（送菜筐、豆腐板、非一次性周转箱、鸡蛋箱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项以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的送货单应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4)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应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a.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b.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c.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d.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e.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f.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g.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h.超过保质期限的。

7)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产品质量不达标（由甲方判定是否达标），或者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下浮率%）	备注
		下浮_____%	

注：

- 1.以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价格行情的大宗价作为基准价，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基准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2.不得填写除下浮率以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由项目实际实施所引发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自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						

- 1.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复印件应清晰。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